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（卡）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選擇題：一題兩分，全部 25 題，共五十分 50%

1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甲父與一名子女乙同搭一班飛機，未料飛機失事，未能尋獲甲與乙的遺體，則推定甲先死亡，乙後死亡。(b)受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其實尚生存，於他地所為的法律行為，若未撤銷死亡宣告，失蹤人則不得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。(c)死亡宣告後，受死亡宣告者的配偶再婚時，如雙方均係善意，原則上此項婚姻不因死亡宣告的撤銷而受影響。(d)妻甲因夫乙受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，甲善意將乙名下一棟 A 屋出售予善意的丙，乙事後若生還歸來，撤銷死亡宣告，甲可請求丙將 A 屋返還。(2 分)

2. 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22 歲的甲若請 17 歲的鄰居乙擔任代理人，於甲白天上班的時間幫忙排隊購買手機 iphone 4s，乙需得其父母的同意，才能合法有效地為代理行為。(b)16 歲就讀高二的甲同學在學校餐廳購買鍋燒麵當作午餐時，需要打電話回家詢問父母親是否同意，此一麵食買賣行為才完全合法有效。(c)就讀大二 18 歲的甲，父母給他每個月兩千塊零用錢，甲於使用零用錢和同學相約前往新光影城看電影之前，還是必需詢問父母親，能否使用零用錢購買電影票一張。(d)18 歲自高職餐飲管理科畢業的甲經父母同意，在夜市擺攤賣香雞排，由於特製調味粉口味獨特，生意很好；其於每週三向雞販進貨時，可自行拿捏進貨量，毋須再請示父母親同意。(2 分)

3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買賣房屋，只要把房子的鑰匙交付給買方，即完成房屋所有權的移轉。(b)甲於後院所種植的蘋果樹結實纍纍，若枝枒伸到牆外，蘋果成熟後自然掉落在鄰居乙家的院子裡，甲仍為這些蘋果的所有權人，得向乙請求返還這些蘋果。(c)甲擁有一筆土地，以及土地上有一棟房屋，與庭院。鄰居乙在該庭院之空地上種一棵木瓜樹，甲仍取得該木瓜之所有權。(d)甲向乙眼鏡行買一副眼鏡，鏡框價金五百元。驗光與鏡片價金一千元。甲只願給付一千元，但拒絕給付鏡框五百元。因為其主張：鏡片是主物，鏡框是非主物之成份，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所以是從物。因此無需額外付錢。(2 分)

4. 房屋所有權人甲，因生意失敗，急需現金，因此將房屋賣給乙價金五百萬元，雙方尚未辦理移轉登記。隔日丙出價六百萬元，甲於是將房屋又賣給丙。下述何者正確？(a)這兩個買賣契約皆有效。(b)甲乙買賣契約有效，甲丙之買賣契約無效，因為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。(c)甲乙買賣契約有效，且甲丙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，若丙是善意則有效，若丙是惡意則無效。(d)甲丙之買賣契約顯然是詐欺，若以撤銷甲丙之買賣契約則該買賣契約溯及既往，歸於無效，反之若乙未行使撤銷權，則甲丙之買賣契約仍有效。(2 分)

5. 承前例，甲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，下述何者正確？(a)丙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。(b)甲丙顯然詐害乙之債權，乙可撤銷該所有權之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使所有權又回到甲，然後再根據甲乙之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甲辦理過戶。(c)若丙是善意，則丙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權，若丙是惡意，則丙無法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權。(d)乙是第一買受人，丙是第二買受人，乙有優先受讓房屋之所有權之權，因此可以聲請法院逕行塗銷丙之所有權登記，而改登記為乙。(2 分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（卡）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6. 下述何者為形成權？(a)撤銷權(b)債權(c)抵押權(d)繼承權。(2 分)
7. 關於消滅時效制度，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：「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」是指：(a)請求權長時間不行使，將使權利人之請求權不存在。(b)權利人之請求權仍然存在，只是不能再向債務人請求。(c)權利人之請求權仍然存在，也能再向債務人請求，但債務人可以拒絕。(d)權利人之請求權仍然存在，也能再向債務人請求，債務人不可以拒絕，而是要先清償，然後再根據消滅時效向債權人請求返還。(2 分)
8. 私人所有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數十年者，已因時效而產生特定之法律關係存在。土地雖為私人所有，但其所有權之行使，應受限制，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，將道路改為田地。該所謂特定之法律關係是指何種權利？(a)公用所有權(b)公用抵押權(c)公用地上權(d)公用地役權。(2 分)
9. 著名影視女明星甲與剛進演藝圈的男演員乙大談姐弟戀，此事經 A 週刊獨家報導而引起關注，各家媒體每天派 SNG 車進駐甲及乙的家門口和工作場所，記者經常報導甲哪天在外過夜，或是追問乙有無打算對甲求婚等等，此事令兩人感到不堪其擾。試問：甲的何種權利受媒體侵害？(a)肖像權(b)姓名權(c)隱私權(d)名譽權。(2 分)
10. 下述何種法律行為有效？(a)甲痛恨乙，因此與丙締結契約，雙方約定若丙將乙殺死，則甲將給付丙一百萬元：殺人買兇契約。(b) 甲在荒僻的鄉道上車子拋錨，只聯絡到一家車廠乙願意協助緊急道路救援，但乙狮子大開口，要求比平時道路救援要高上十倍的價錢作為報酬，甲於情急之下答應了：修繕契約。(c)甲欠乙五萬元，於清償期屆至，向郵局領出現金五萬元，並請乙到飯店吃飯作為答謝。不料搶匪到該飯店行搶，甲請搶匪稍後，當場掏出五萬元給乙，表示清償與交付之意思給乙，乙受領後隨即被搶匪強走：該現金五萬元之清償之法律行為。(d)以上之法律行為皆無效。(2 分)
11. 何謂不成文憲法？(1)沒有書面之憲法(2)憲法習慣法(3)沒有以憲法為名之單一法典(4)沒有文字，只靠口耳相傳之憲法。(2 分)
12. 下述何者是剛性憲法之特徵？(1)憲法沒有規定國民之權利，只規定國民之義務。(2)憲法規定繁重之立法程序(3)憲法規定比立法程序更繁重之修憲程序(4)憲法規定繁重之制憲程序。(2 分)
13. 如果國家元首是以人民選舉產生，則此一體制稱之為(1)國體：共和國(2)政體：君主國(3)政體：共和國(4)國體：君主國。(2 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做答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（卡）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4. 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，命令抵觸憲法與法律者無效，這是何種憲法原則之體現？(1)法律優位原則(2)法律保留原則(3)權力分立原則(4)司法獨立原則。(2 分)

15. 關於權力分立原則，到底應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？應根據下述何者來解釋？(1)根據憲法關於權力分立之規定來解釋(2)根據憲法前言所明文指示之國父遺教來解釋(3)根據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之三民主義來解釋(4)根據美國憲法理論來解釋。(2 分)

16. 下述何者構成基本權之侵害(1)公立小學老師某甲因學生某乙掀開女生裙子玩鬧，因而打某乙三個耳光。(2)美女丙對表白的胖男丁表示：「我喜歡瘦子，不喜歡胖子」，胖男丁覺得他因胖而受到歧視。(3)私立游泳池貼上公告：「本游泳池只限女性遊客進入」。(4)以上皆是。(2 分)

17. 酒駕之駕駛者拒絕警察酒測，警察將之移送醫院強制抽血，以便檢驗血液中之酒精含量，此一強制抽血措施構成對駕駛者何種基本權之干擾？(a)身體不可侵害性之基本權(b)人身自由之基本權(c)遷徙自由基本權(d)平等權基本權。(2 分)

18. 大法官在釋字 392 號解釋，認為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偵查中之羈押權歸檢察官是屬於違憲。因為羈押措施被大法官定位為？(1)逮捕(2)拘禁(3)審問(4)處罰。(2 分)

19. 關於役男出境問題，兵役法與兵役法施行法均無任何限制出境之規定，內政部乃自行頒訂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以為依據，禁止尚未服完兵役的男性出國，該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規定是否違憲？(1)合憲，確保兵源之充足涉及國家安全，是公共利益。當完兵之後就可出國，所以該出國禁止係合乎比例。(2)違憲，因為違反比例原則(3)合憲，沒有任何基本權受到妨礙，因為憲法明文規定國民負擔兵役義務。(4)違憲，因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(2 分)

20. 人民提起之釋憲案，在程序上必須主張何者違憲？(a)判決違憲(b)確定終局判決違憲(c)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違憲(d)法官在確定終局判決中所作之憲法解釋違反大法官之解釋。(2 分)

21. 何時某一犯罪應考慮除罪化？(a)規定該犯罪之刑法常被違反，無法禁絕。(b)人民對該犯罪之正法意識已經改變，不再感覺其為犯罪(c)規定該犯罪之刑法已經歷時超過一百年(d)在立法院中之立法委員形成贊同除罪化之多數見解。(2 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做答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（卡）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22. 下述何者為自然法？(a)上帝之法(b)依事務本質所生之法(c)超越時空永恆不變之法(d)以上皆是。(2 分)

23. 如果基本權之根源是「與生具有」「不可轉讓」之權利，則這是表示基本權之根源是：(a)自然法(b)實證法(c)習慣法(d)古法。(2 分)

24. 關於正當性之論述，下述何者正確？(a)正當性就是合法性，凡是國會制定之法就一定正當。(b)正當性是人民心目中之道德正義判斷，國會制定之法律若不符合大多數人民之道德判斷，仍只是合法，但不正當。(c)法規範與道德規範是兩回事，法規範只要求合乎程序被制訂，不要求在內容上也要合乎多數人民之道德判斷，兩者互不影響，因此法規範只需合法，無需正當。(d)以上皆正確。(2 分)

25. 某甲因隔鄰之乙建商建造大樓，阻擋其受到太陽光日照之權利，因此認為主管機關核發建築許可侵犯其「日照權」。該「日照權」是否為基本權？如果完全以憲法之基本權清單中是否有日照權之明文規定為基準，則此種論證是採取何種基本權根源論？(a)基本權之實證法根源論(b)基本權之自然法根源論(c)基本權之革命根源論(d)基本權之習慣法根源論。(2 分)

貳、申論與實例題：全部三大題，共五十分 50%

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第 7 條至第 22 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試從以上規定舉出兩個相關的公法基本原則，並簡述理由。(10 分)
- (二) 前開所稱之「法律」是否包括「法規命令」？(10 分)
- (三) 是否包括「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」？(10 分)

二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」。某大學教授甲對於選修其課程之碩一學生乙經常遲到甚為不滿；一日上課時，學生乙在課程結束之 30 分鐘前方姍姍來遲，且腳穿藍白拖，手持珍珠奶茶，緩步進入教室。教授甲對其訓斥學習態度惡劣，惟乙回嘴表示，此乃屬其學習與研究自由之範圍，教授無權干涉，至於要不要當掉悉聽尊便。教授甲當下欲對於乙施以懲戒，遂隨手將白板擦朝向乙丟擲過去，詎恰好擊中乙之眼睛而造成眼球受損，乙亦因此於日後發生了視力減退的結果。試問，教授甲向乙丟擲白板擦之行為，應如何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論處？(10 分)

三、何謂自然法（Natural Law）與實證法（Positivist）？(10 分)